

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情况概述

根据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经营计划，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秦皇岛直属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授信业务。此次授信业务的授信期为五年，自银行相关审批手续完毕且相关合同签署之日起。以上授信业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办理邮储银行秦皇岛直属支行的授信业务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授权财务部门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 表决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秦皇岛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详情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1-012。

三、 申请授信业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业务是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